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海沧区屹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厦门市海沧区屹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屹祥”）不是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生物”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持公司股份 20,50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4%）的股东厦门市海沧区屹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厦门屹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市海沧区屹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1,100	9.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部分有限合伙人因自身资金需求申请减资及退伙。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数量及占比：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727,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1.23%。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厦门屹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厦门屹祥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厦门屹祥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减持过程中，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需满足董事罗菲及其母谢美群、监事黄欣等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

2、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厦门屹祥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其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罗菲及其母谢美群、监事黄欣间接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

公司董事罗菲持有厦门屹祥30.17%股权；董事罗菲母亲谢美群持有厦门屹祥40.75%股权；监事黄欣持有厦门屹祥1.92%股权。

公司董事罗菲及其母谢美群、监事黄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罗菲及其母谢美群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厦门屹祥、董事罗菲及其母谢美群、监事黄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厦门屹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股东厦门屹祥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厦门屹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屹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5日